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1)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2)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3)建議修訂章程
(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通函第67至69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0

玩褒嗧 I 늻相沼氤瀣뷘筏麭　쫗　　藜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章程」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通過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女士
華富蘭女士
吳幼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11樓6室

敬啟者：

(1)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2)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3)建議修訂章程
(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授信額度提供擔保；(ii)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建議修訂章程；(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及投資計劃的資金需求，擬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以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在授權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根據各金融機構授信要求，為上述額度內的綜合授信提供相應的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6.1.10，該擔保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批准方可作保。

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時辦理融資業務，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全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授信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由此產生的法律、經濟責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擔。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議案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III.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是為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需要所發生的租賃員工宿舍、廠房、碼頭泊位及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及燃氣供應服務等。

2022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具體執行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2022年預計發生金額	2022年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方租賃員工宿舍、廠房	義和投資有限公司	901.66	901.66	–
向關聯方租賃碼頭泊位	鳳陽鴻鼎港務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物流服務	嘉興凱鴻福萊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9,712.19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天然氣供應服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3,733.05	天然氣供應量緊張
合計		111,081.66	64,526.90	

註：

1.

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方租賃員工宿舍、廠房	義和投資有限公司	901.66	901.66	–
向關聯方租賃碼頭泊位	鳳陽鴻鼎港務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物流服務	嘉興凱鴻福萊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29,712.19	因公司產能擴大，業務量增加所致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天然氣供應服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3,733.05	預計天然氣供應量緊張局面有所緩解
合計	64,526.90			

註：

1. 上表數據均為含稅金額，且未經審計，最終關聯交易金額以年審會計師審定的數據為準。

2. 上表中嘉興凱鴻福萊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預計金額也包含凱鴻福萊特越南所預計的金額。

本公司向關聯方租賃員工宿舍、廠房、碼頭泊位和接受關聯方燃氣供應服務

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其中更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者為準)。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67至6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並提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簡稱「《調整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MP1)	**第一條** 為維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簡稱「《調整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MP1)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於2005年12月29日由原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整體改制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發起人為：阮洪良、姜瑾華、阮澤雲、鄭文榮、沈福泉、祝全明、魏葉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濤。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044053729。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於2005年12月29日由原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整體改制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發起人為：阮洪良、姜瑾華、阮澤雲、鄭文榮、沈福泉、祝全明、魏葉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濤。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044053729。
第六條 本章程經國家有權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MP7)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MP7)
新增第九條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MP20)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做出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MP20)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相關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做出公告。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MP24)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MP24)**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MP25)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採取**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MP25)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MP27)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MP27)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MP29)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MP29)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MP31)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MP31)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MP45) …… （五）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MP45) …… （五）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原章程	擬修訂後
(5) 公司債券存根；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	(5) 公司債券存根；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
新增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原章程	擬修訂後
新增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章程	擬修訂後
新增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MP50) ……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MP50) ……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MP51)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MP51)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MP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MP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原則於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原則於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MP56)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MP56)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新增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	

– 25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MP65) A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MP65) A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並只可利用過往已公佈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或向股東施加壓力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五）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 ……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五）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MP64)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MP6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MP71)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MP71)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新增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原章程	擬修訂後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新增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章程	擬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〇二條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新增第一百〇三條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一條至第一百〇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MP79)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MP79)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MP81)	**第一百一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MP81)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MP82)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MP82)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十六）**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二十）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董事會審議。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條第**(六)**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MP108)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MP108)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三）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四）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MP119)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MP119)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MP125)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MP1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MP129)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MP129)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五）公司應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應考慮實施現金利潤分配後，公司的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於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表決機制、方式有特別規定的須符合該等規定。 ……	（五）公司應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應考慮實施現金利潤分配後，公司的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原章程	擬修訂後
（九）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採取現場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十）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利潤，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於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表決機制、方式有特別規定的須符合該等規定。 …… （九）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調整發表明確意見。** （十）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利潤，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MP153)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MP153)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MP154)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MP154)
新增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新增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大會可以以決議的形式將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之外的具體職權，授予董事會代為行使。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豷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按©示莒騋蓧趴㈿噰褰腩댠釩禎KM暽팍簇蝽秀暽팎瀢。！饣ゲ粭樛％宦翔ゆ曠褥永鶷軒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二十一~~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審議~~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二）

~~一旦出現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原則於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設置現場參會登記環節，但不得藉此妨礙股東或者其代理人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三十一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的情形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三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表決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四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監管措施

第五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大會的，證券交易所有權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公司或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並由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四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如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規或規定(若有)之載列者)，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董事、監事或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其改正，並由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對於情節嚴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第五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普通決議案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普通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普通決議案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普通決議案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

普通決議案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

特別決議案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8.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9.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10.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1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特別決議案12. 考慮及批准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180億人民幣的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人士簽署與授信頻度相關的法律文件，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本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止。

普通決議案13. 考慮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特別決議案1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特別決議案15.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普通決議案16. 考慮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單獨確定並公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股東的記錄日及其安排。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